

計劃目標

I 我們的抱負

- 1.1 我們希望透過活化「北九龍裁判法院」成為「八和粵劇文化中心」的保育及發展計劃，在發揮兩項文化遺產---北九龍裁判法院 及 粵劇(國家級非物質文化遺產)的美學、社會、學術價值之餘，更達至保存(承)、傳播(傳)及 向海外弘揚粵劇文化之目的。
- 1.2 我們期盼藉著是項保育及發展計劃，一展我們的抱負：

透過粵劇藝術，弘揚中國文化；
配合歷史建築，提倡法治精神；
建立文娛重鎮，推動國民教育；
發展專業課程，培養演藝才華；
匯聚各方力量，創出香港八和在國際藝壇的領導地位。

II 我們的使命-「以有形搶救無形，產生協同效應，收相得益彰之效」

甲 宣揚法及正義的人民精神

- 1.3 北九龍裁判法院體現了香港的法制系統 (區域裁判法院是香港法院組織的其中一部分，專責處理輕微的刑事案件，通常最高判刑2年及罰款10萬元)，而它的建築特色(其美學價值)，例如：法院大樓內有三組不同用途的通道，也能現實獨立及無私的司法精神(法官、囚犯、公眾人士各有獨立的通道，減少干預)。此外，北九龍裁判法院的聯想價值(Associative Value)---秩序、平等、公義等精神，更是維繫香港社會穩定和繁榮，不可或缺的中心價值 (Core Value)。
- 1.4 與此同時，粵劇---這項非物質文化遺產的其中一項重要價值，就是其社會價值，當中包括粵劇的教化功能。正義、公平等價值觀，在粵劇的劇本中，也是經常出現的，這也表現了我國人民的精神價值和思維方式。
- 1.5 本計劃結合北九龍裁判法院的實體、其聯想價值和粵劇的社會價值，進行有機的融合，以輕鬆和活潑的手法和方式，向市民大眾宣揚法及正義的人民精神。再者，法院和粵劇的結合，亦能產生協同效應，增加宣傳的效果，例如：粵劇(戲曲)的教化作用在傳統中國社會所產生的潛移默化作用，已是無庸置疑。憑藉大眾較容易接受的表演形式，以及粵劇的獨特表現方法，軟性地宣揚有關的精神，可以收事半功倍之效。此外，兩項文化遺產的結合，相信也能夠吸引更多參觀人士，預計本計劃的受眾數目，會比單一使用用途(例如：純粹作為法律推廣之用)的受眾數目為多。
- 1.6 本計劃給合兩項文化遺產，希望能達至：
 - i. 保存北九龍裁判法院，除了突顯它的歷史價值(它曾是香港司法制度的基礎部份)、美學價值(六十年代典型的公共建築)和社會價值(當中所體現的法制系統及觀念)外，也向市民大眾介紹本地的法制系統和沿革，例如：香港司法系統的沿革、基本法的制定等，並以中國歷史史料 及 戲曲文學(以粵劇文本為主) 為基礎資料，延申至介紹中國傳統刑法觀念及系統。
 - ii. 活用粵劇獨特的文化表現形式及內容 和 其社會及道德教化作用，以輕鬆及活潑的模式 (如：透過有關法庭和刑獄的粵劇戲目示範、內容或相關的展品)，結合北九龍裁判法院所蘊含的聯想及社會價值，並輔以法院本身的建築特色及獨特設計(例如：法庭、三組不同用途的樓梯等)，向市民大眾宣揚法及正義的人民精神。